更 名 请 求 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请求人(代表) |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所 在地国家 |
| 地址 邮政编码 |
|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|
| 2被请求人 |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所 在地国家 |
| 地址 邮政编码 |
| 3代理机构 | 名称 |
| 地址 邮政编码 |
| 代理人姓名 证书号 |
| 4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请求对下述品种名称更名 品种权号 授权日  品种权人（代表） 品种名称  |
| 5品种更名的事实和理由 |
| 6附件清单 |
| 7请求人或者代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| 8复审委员会处理意见  年 月 日 |

0903

注 意 事 项

 一、本表应使用中文认真填写一式两份，文字应打字或者印刷，字迹为黑色。

 二、填写本表第1、2栏时，请求人、被请求人为单位的，应填写单位全称；请求人为多个时，又未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，应当指定一人为代表人。请求人代表为单位的，还应填写单位联系人姓名。

 三、本表第3栏应填写代理机构名称。代理机构指定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。 四、填写本表第5栏，应当围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以及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内容，简明扼要地叙述请求品种更名的事实和理由。有证明人的，应写明证明人的姓名、职业、工作单位和地址，有证据的，应写明其来源或者出处。

 五、本表第1、5栏填写不下时，应使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制定的附页续写。

 六、本表第6栏应写明附件的名称、页数和份数。

 七、本表第7栏，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，应当由代理机构盖章。未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，请求人为个人的，应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；请求人是单位的，应盖单位公章；请求人为多个的，由全体请求人签章。

八、提交时不得折叠。